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4/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7月2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sup>1</sup>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所進行的討論(見第15至20段)。本文件亦扼要複述,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後,民政事務委員會商議聯合國委員會所發表的結論意見時的討論重點(見第7至13段)。

## 背景

2. 聯合王國政府在1996年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伸至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政府知會聯合國秘書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連同多項保留條文及聲明,由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除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段關於由國際法院仲裁締約國之間的爭端的保留條文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和保留條文,與在1997年7月1日前適用於香港的聲明和保留條文基本相同。這些保留條文和聲明包括以下各項——

---

<sup>1</sup> 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轉移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下。

- (a) 令婦女享有更佳待遇的法律、規例、風俗或習慣，並不構成公約第一條所指對婦女的歧視；
- (b) 新界男性原居民在法律下得以行使某些對財產的權利及享有某些與土地和財產有關的特權，就此保留讓該等法律繼續適用的權利；
- (c) 保留在有關退休金、退休福利及其他類似福利的法例中歧視婦女的權利；及
- (d) 保留下述權利：就婦女根據公約第十一條第二款的條文所須滿足的服務期，作出不具歧視成分的規定。

### 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須每4年提交一次。在1998年，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提交第一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後，於1999年2月3日發表其結論意見[立法會CB(2)1429/98-99(02)號文件附錄C]。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11月9日及1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一次報告。在1999年3月8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結論意見。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第一次報告的詳情，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並於2006年6月8日發出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19/05-06(05)號文件]。

###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

4. 擬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報告的職責，在2000年5月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在2004年，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提交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五及第六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二次報告。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後，於2006年8月25日發表其結論意見(附錄I)。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結論意見。關於此等會議的討論詳情，委員可參閱2010年7月14日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發出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71/09-10(06)號文件]。

## 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

5. 2010年6月，勞工及福利局發出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作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大綱。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2年1月提交聯合國。有關的審議會訂於2014年10月舉行。

###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經審議後發表的結論意見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6.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的會議上就關乎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意見(載於附錄I)所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7至13段。

####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7. 部分委員關注家庭暴力猖獗的問題，以及前線人員為打擊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把所有向其舉報的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跟進。較嚴重的個案會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委員察悉，政府已不斷加強向社署提供資源。當局亦透過各個服務平台，着力推廣家庭暴力的早期識別／介入、預防、教育及外展工作，而香港市民現已對家庭暴力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明白有必要舉報這類個案。

8.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雖已表明決意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的國際義務，但卻沒有就聯合國委員會的多項具體建議作出相應行動，包括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專門服務。他們指出，新設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有各類不同人士，不足以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

9.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向性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承認有需要為性暴力受害人(即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保持敏感度。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只是當局所提供以受助人為本的眾多服務環節的其中一環。此外，亦可有彈性地在不同地點提供外展服務，以照顧受助人的需要。

10. 然而，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堅持對性暴力受害人採用新的服務模式感到失望，因為該服務模式既偏離公眾／關注婦

女團體的期望，亦不符合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他們又對警方處理性工作者／涉嫌賣淫人士的手法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全面檢討規管進行此類調查及拘捕行動的實務守則。

####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待遇*

11. 部分委員認為本港對婦女權利的保障明顯不足。他們關注外傭被職業介紹所／僱主剝削／歧視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即政府應為外傭設立簡便的投訴／申索機制，並讓外傭更清楚認識本身的法律權利。

12. 政府當局表示，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而外傭更受到標準僱傭合約及規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尋找工作的職業介紹所)若濫收手續費，會被檢控及撤銷牌照。勞工處定期巡查職業介紹所，並與有關領事館保持聯繫，以打擊該等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執行"兩星期規定"方面，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僱主因移民或有經濟困難而終止僱傭合約時，入境事務處可批准有關的外傭轉換僱主，而他們無須先返回原居地，便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若外傭因勞資糾紛而須留港提出申訴，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逗留。該處在2006年接獲6 800多宗外傭延期逗留的申請，其中4 700多宗的申請人獲准延期逗留，1 300多宗不獲批准，餘下的申請則有多宗被申請人撤回。

####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

13. 部分委員詢問，對於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採用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這個工作目標，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當局解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憑個人才能而獲得委任，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個人能力、專長、經驗、操守和參與公職的熱誠等，並會顧及有關組織的工作性質。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已由2001年約20%提高至25%以上。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目標提高至30%，以符合國際標準。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14.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就該項目大綱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5至20段。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

15. 部分委員察悉，聯合國委員會在其就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發表的結論意見中，建議設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負責擬訂及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他們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既不負責制訂有關婦女的政策、法例及預算，亦不評估政府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故此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並不同聯合國委員會倡議設立的高級別中央機構。

16. 政府當局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履行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的角色，負責擬訂和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儘管婦女事務委員會既非執行亦非撥款的機構，該委員會曾就有關婦女的事宜(包括就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推行策略及分配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建議及指導。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討論範圍廣泛的多項事宜，例如家庭暴力、托兒設施及服務、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婦女福利等事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亦曾出席這些會議。他們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會適當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8月提供一份清單(立法會CB(2)2215/09-10(01)號文件)，列明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的政策範疇。

## *性別觀點主流化*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性別觀點主流化在本港已推展多年，很多政府官員及市民仍未清楚瞭解此概念。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迄今已為超過4 000名公務員提供培訓。除了課堂培訓外，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1月推出有關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以便公務員自修。當局亦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設計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以照顧婦女的需要。

##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

18. 鑒於在4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40個沒有女性代表(包括7個沒有女性委任議員的區議會)，部分委員質疑本港為何會沒有女性合資格接受有關的委任。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當局一直致力加強婦女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但仍有作出改善的空間。自2010年6月1日起，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已由25%增至30%。事實上，該性別基準在2008年已達28.1%。然而，在培育及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方面將需要時間。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公務員首長級工作的女性比率在2008年

已超過30%。在當時17名常任秘書長當中，有7名為女性。當局預計女性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在未來10年會繼續增長。

19. 部分委員認為，若政府部門建議委任新的男性成員加入未達30%的性別基準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應拒絕有關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局及部門須遵守30%的性別基準，並會致力超越該基準。

### 家庭暴力

20.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加強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傷害的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這項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修訂前《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該條例獲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加緊協助他們。有關的措施包括向警方及社會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增加社署轄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庇護的地方等。

### 新近發展

21. 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2年1月提交聯合國。有關的聯合國審議會預計會在2014年10月舉行。就此，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

###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22.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出／動議的質詢及議案，以及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7日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第三十六屆會議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備註：本結論意見原以英文擬成，以下僅為中譯參考文本。本文件只節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有關的段落。]

####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

35. 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護婦女不受暴力侵害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其“對家庭暴力零容忍”原則，但對其境內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低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努力，打擊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家庭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政府增強婦女利用司法的能力，辦法包括確保有效回應投訴、更積極地調查投訴及改善對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以及改善對醫療衛生和社會工作人員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問題的培訓。委員會鼓勵香港政府重建香港強姦受害者危機中心，以確保性暴力受害者獲得特別的關注及在完全隱名的情況下獲得諮詢服務。委員會建議香港政府撥出足夠資源來打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預算撥款情況。

37. 委員會對香港的小型屋宇政策表示關切。這項政策規定只有新界男性原居民申請在新界建造住房的許可証，女性原居民無權申請。

38.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撤銷小型屋宇政策中的歧視性條款，並確保女性原居民與男性原居民在擁有和獲得財產的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9. 委員會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達到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中婦女 25%的既定目標，但關切地注意到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婦女人數偏低。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個功能團體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行政區政府按照《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和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25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

41. 委員會對外籍女性家庭傭工的狀況感到關切，因為她們可能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委員會也對“兩周規則”感到關切。這個規則要求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同期滿或終止後兩周內離開香港，因而迫使外籍家庭傭工為留在香港而接受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切的是，據稱有職介所虐待家庭傭工，例如與法律規定的條件相比，給較低工資、少給假期和要做較長的工時。

**4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不受僱主歧視或遭受凌辱和暴力。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別行政區廢除“兩周規則”，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較靈活的政策。委員會還籲請締約國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為移民工人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容許他們在尋求補償期間留在境內。委員會進一步敦促締約國讓移民工人知道他們的權利，讓他們能夠利用司法及要求得到他們的權利。**

43. 委員會對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的狀況感到關切。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該代表的說話，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無意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

**44.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把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適用於香港，以確保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能夠充分受到其保護。**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8年11月9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998年12月7日 (議程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999年3月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1999年4月2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 <a href="#">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年11月8日 (議程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0年1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41至43頁(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00年5月3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至41頁(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年6月2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2年11月8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4年2月1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40至41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7年2月9日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09年11月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35至44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9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7日